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第1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0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

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法制度介紹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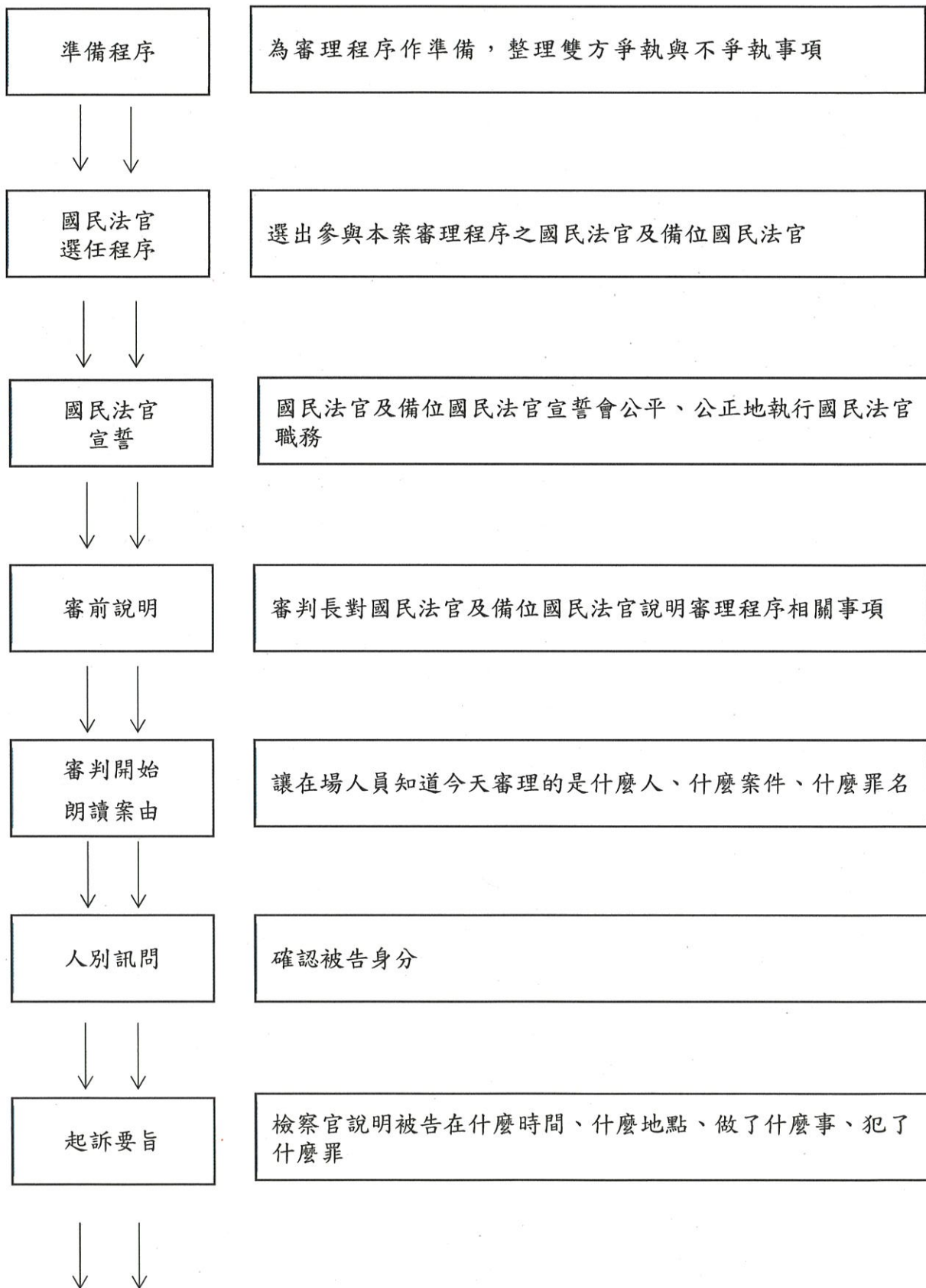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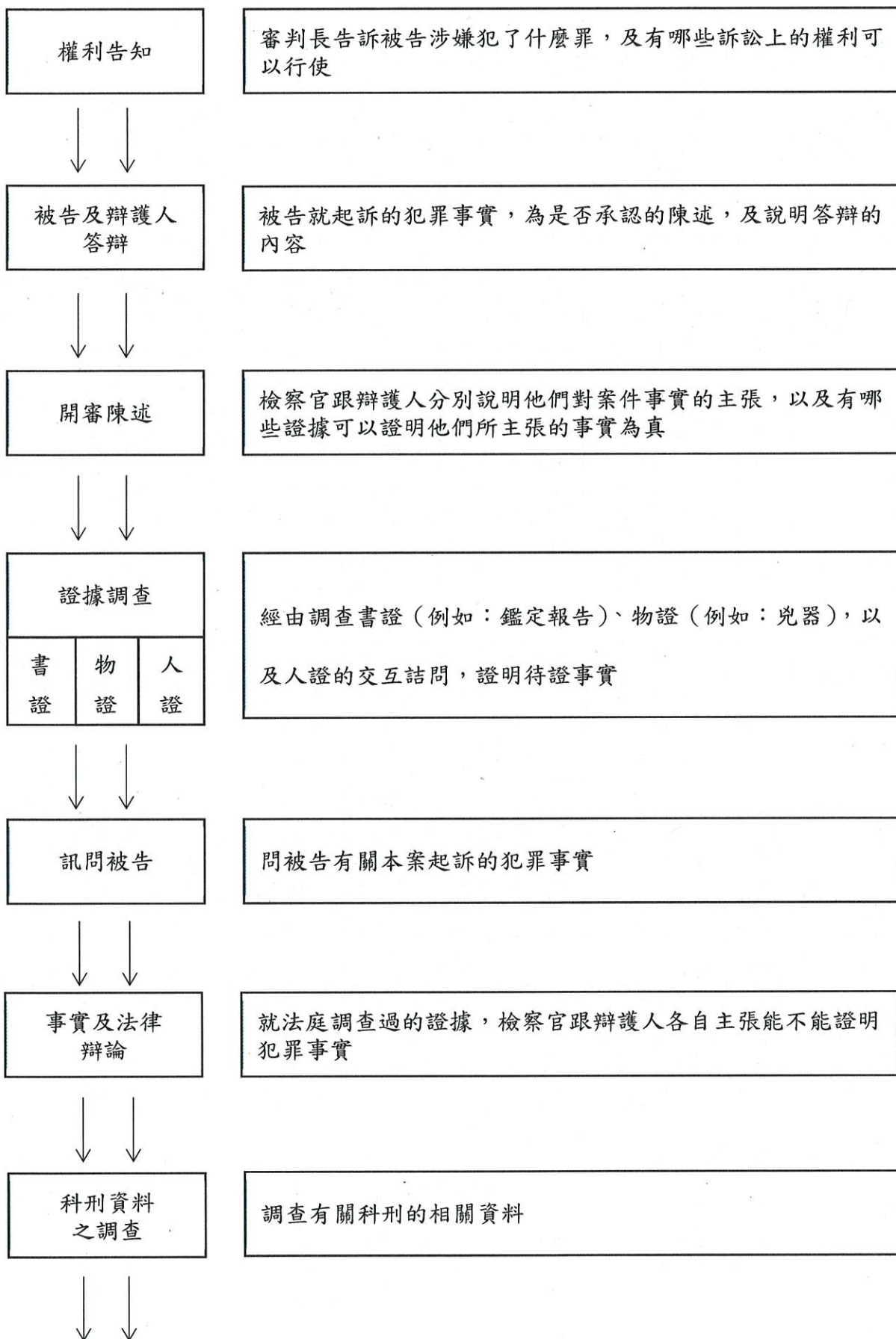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4
參、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7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0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之法規及相關法律名詞解釋	13
陸、審判期日時程	16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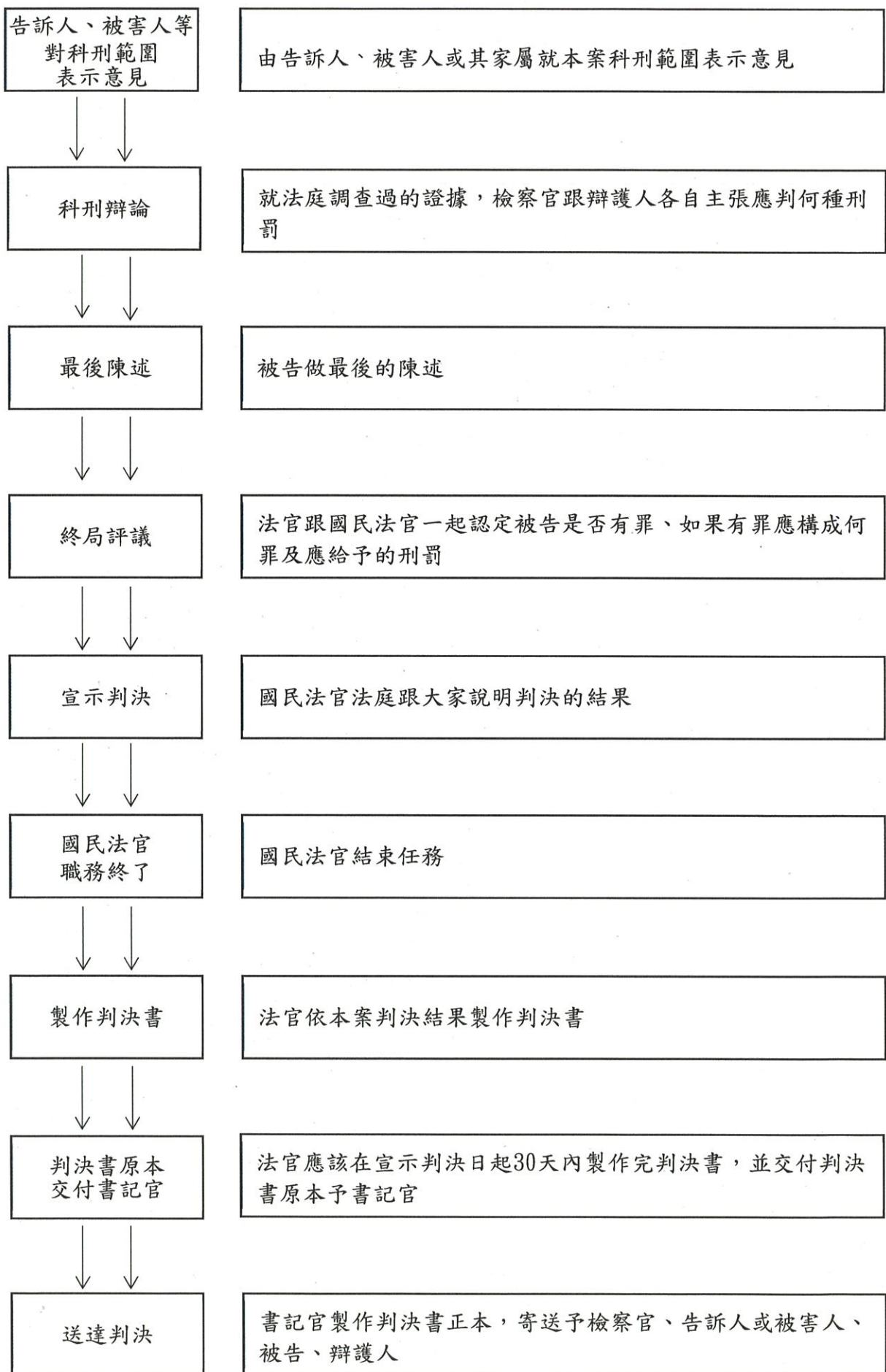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 訴訟指揮及照料義務

- (一) 為了使案情明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會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他們所主張內容為真實，這時候會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也就是由檢辯雙方分別對證人直接以問問題方式，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在進行問話時，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



而在詰問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訴訟策略、問問題的方式不當或問題不具體明確等原因，尚未詰問的一方會以「異議」的方式來打斷發問方的詰問，此時證人須等待審判長裁示異議有無理由後，再視裁示結果看是否回答。

- (二) 為了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能專注參與審判，在進行交互詰問的過程中，對於不當的詰問，審判長會適時盡到照料義務，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能夠有效率，避免聽訟及判斷上受到不當的影響。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之法規及相關法律名詞解釋

一、被告涉犯罪名之法規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家庭暴力罪）：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二) 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三) 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相關法律名詞解釋

(一) 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1、直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二) 既遂／未遂：

既遂指的是犯罪結果已完成，而未遂指的則是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但犯罪結果尚未發生。

刑法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處罰未遂犯為例外，因此必須條文有明文規定處罰未遂犯者，才能對未遂行為加以處罰，例如刑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之殺人未遂罪，但刑法第277條第1、2項僅處罰傷害罪、傷害致重傷罪，沒有處罰傷害未遂。

又行為人開始施行犯罪行為之後，是自己決定中止犯罪行為，或是因為他人、其他外力阻止，而沒有發生犯罪結果，也會影響犯罪成立時關於刑度的衡量。

1、刑法第25 條(未遂犯)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第1項）。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第2項）。

2、刑法第 26 條(不能犯之處罰)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3、刑法第 27 條(中止犯)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第1項）。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第2項）。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起始程序				
09：30-09：40	10分鐘	審判長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罪名及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之詢問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第六法庭
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70）				
09：40-09：50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I)	本院第六法庭
09：50-10：00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II)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國民法官法§71）				
10：00-10：05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本院第六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0：05-10：20	1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所彙整之 <u>統合偵查報告</u> ，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第六法庭
10：20-10：3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確認國民法官(含備位)之疑問，國民法官(含備位)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證據調查程序—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0：35-11：25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祥 【檢、辯主(反)詰問時間各為15分鐘、覆主(反)詰問時間各為10分鐘】	本院第六法庭

11：25-11：55	3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國民法官(含備位) 之疑問，國民法官(含備 位)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1：55-12：10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祥	本院第六法庭
午間休息（12：10～13：30）				
13：30-14：30	6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君 【檢、辯主(反)詰問時間 各為20分鐘、覆主(反)詰 問時間各為10分鐘】	本院第六法庭
14：30-15：00	3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疑問、釋疑】	評議室
15：00-15：1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君	本院第六法庭
15：15-15：30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30-15：45	1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45-16：15	3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疑問、釋疑】	評議室
16：15-16：30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第六法庭
辯論程序-事實及法律辯論				
16：30-16：45	15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第六法庭
16：45-17：00	15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00-17：30	3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確認疑問、釋疑】	評議室

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				
09：30-09：40	1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① 詢問證人林○祥 【檢察官詢問5分鐘，再由 辯方詢問5分鐘】 ② 被告前科調查	本院第六法庭
09：40-09：5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國民法官(含備位)之 疑問，國民法官(含備位)得 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09：50-09：55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祥	本院第六法庭
09：55-10：00	5分鐘	被害人 家屬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辯論程序-科刑辯論（國民法官法§79）				
10：00-10：10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第六法庭
10：10-10：20	1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20-10：25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0:25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本院第六法庭
10：25-12：25	2小時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2：25(預定)		國民法官 法庭	宣 判	本院第六法庭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